镇安中学建设常态化录播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SXLC2026-ZC-ZB003

甲方：陕西镇安中学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镇安中学建设常态化录播教室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建设常态化录播教室项目（项目编号：**SXLC2026-ZC-ZB003**）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镇安中学建设常态化录播教室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35间常态化录播教室。每间常态化录播教室包含：课堂终端、终端管理软件、教师摄像机、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拾音麦克风、有源音箱、录制面板、互动抬头屏和安装线材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建设 35 间常态化录播教室，每间常态化录播教室包含：课堂终端、终端管理软件、教师摄像机、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拾音麦克风、有源音箱、录制面板、互动抬头屏和安装线材等集成服务。**总投资金额 1301900.00 元**

2.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保证原产正品；详见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1301900.00 万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数量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货款发票等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货款(付款方式：银行汇兑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商洛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0914-5326567

签约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中段1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州区迎宾路支行

账号：2608070229200042573

纳税人识别号：91611000735370176E

电　话：13379140040

签约日期2026年6月5日